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2)

內幕消息

(1)可能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刊發2020年年報;及 (2)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 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31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1年3月31日)前刊發年度業績。董事會宣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其認為可能會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有關延遲乃由於本公司現正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出之若干未解決請求。有關未解決請求涉及(i)長期股權投資;(ii)商譽及非金融資產;及(iii)應收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積極配合核數師盡快完成其審核工作。核數師將倚賴有關調查結果作為其有關本公司2020財年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審核憑證,並可能對核數師所進行審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程度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刊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由於有關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刊發有關管理賬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或混淆。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須(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不超過財政年度結束當日後三個月,向其股東及其上市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寄發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及(b)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50C條,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當日後三個月,刊發其年報並向聯交所遞交其年報副本以於GEM網站刊發。

鑒於(i)上述審核程序延遲;及(ii)於審核程序完成後落實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相關附註)需時。因此,本公司將無法嚴格遵守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第18.48A條及第18.50C條之規定。2020財年年報將在年度業績公佈後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仍然正常運作。然而,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審核程序延遲,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並批准刊發2020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延遲至不遲於2021年5月中旬召開。有關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的進一步公告將在適當時候刊發。

基於上文所述,核數師無法就完成其審核工作及發表其審核意見訂立明確時間表。儘管核數師的時間表尚未明確,本公司將全力協助並與核數師充分合作,儘快取得餘下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年度業績及年報之預計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中旬或前後。

如在完成審計程序的過程中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俞君象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汝宏先生及吳偉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